

志丹县保安街道办西阳沟村陈庄组通村 道路河堤护坡及砂石路面修复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志丹县保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志丹县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施 工 合 同

甲方：志丹县保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志丹县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项目经志丹县财政局同意，采购中心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延安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办）》（延财办采〔2020〕23号），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1、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志丹县保安街道办西阳沟村陈庄组通村道路河堤护坡及砂石路面修复工程。

1-2、项目地点：志丹县保安街道办事处西阳沟村。

1-3、承包范围：志丹县保安街道办西阳沟村陈庄组通村道路河堤护坡及砂石路面修复，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浆砌石护坡，土方开挖及回填，砂石路面维修。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 期：25天。

1-6、项目质量：合格。

2、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五十五万元整，小写：¥550000.00元。

2-2、合同总价包括：施工费及其它费用。

2-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甲方工作

3-1、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三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协助乙方保护好室内外物品。

3-3、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垃圾处理等工作。

4、乙方工作

4-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及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影像资料。参加项目验收，编制项目结算，项目竣工验收时交付甲方2套施工过程资料。

4-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问题。

4-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变更施工项目。

4-5、项目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进行保护。

5、关于工期的约定

5-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5-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

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5-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5-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5-5、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6、关于项目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6-1、本项目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本项目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6-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项目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

6-5、项目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

7、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的支付

7-1-1. 合同签定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二十二万元整（¥220000.00 元）。

7-1-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

人民币 三十三万元整 (¥330000.00 元)。

7-2.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到志丹县保安街道办事处结算。

8、关于材料及材料供应的约定

8-1、乙方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设计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项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8-2、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提供材料质检报告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

8-3、选用的材料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设计要求。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3、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与甲方概无责任。

9-5、非甲方原因，乙方造成施工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概无责任。

10、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材料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材料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10-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2、附则

12-1、本项目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12-2、本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12-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志丹县保安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志丹县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万中元

委托代理人：_____

刘立山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